

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1月23日晚，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1月24日，我市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动员令，围绕“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疫情防控要求，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在人员管理、疫情防控、有效救治等方面落实“六个确保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各级人民政府



一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二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三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区、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边界的，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决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四 疫情控制措施：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五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六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铁路、民航、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单位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务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七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八 开展群防群治：街道、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九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单位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卫生行政部门



一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二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响应级别。

三 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什么是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按照《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



其中，一级响应属于最高级别的响应。

启动一级响应后，应该采取哪些措施？

四 督导检查：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全省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五 发布信息与通报：省卫生行政部门经授权后，在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指导下，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或公告。省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以及驻粤部队报告（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对涉及跨省的疫情线索，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向有关国家和地区通报情况。

六 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省卫生行政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组织力量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组织全省培训和参与全国培训。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七 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八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医疗机构



一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二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四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五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六 开展科研与国际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际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各级疾控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二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控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地方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卫生监督机构



一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二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三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调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技术力量，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口岸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 及时上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情况变化。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